

2016 樂活青春全國高中職生校園動畫短片設計比賽

一、緣起：

透過此設計比賽提升同學的創作與美感，營造優質的校園生活、精神與特色，並鼓勵學生在動畫影視及電腦動畫相關之創意設計。

二、活動項目：

校園動畫短片比賽。

三、主辦單位：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四、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五、收件與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4 日(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六、公佈得獎日期：

105 年 3 月 23 日(三)。

七、展播與頒獎日期：

105 年 3 月 30 日(三)。

八、徵稿要求：

- (一) 影片長度約 3~5 分鐘且以 5 分鐘為上限，繳交檔案格式為 mp4 檔格式。
- (二) 可跨校或跨科組隊參加，創作與設計須為原創，不得抄襲與盜用他人作品。
- (三) 報名表-動畫短片之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演職人員資料(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必備)，需彙整儲存於光碟片中。
- (四) 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前，將報名表先 e-mail 至 csmd861@gmail.com 信箱。
- (五) 參賽資料(報名表連同作品電子檔)以光碟燒錄，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台灣首府大學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06)571-8888 轉 862, e-mail:csmd861@gmail.com。

- (六) 不符合以上送件規定者(主題、格式、報名方式)，一律不予計分。

九、評審辦法：

邀請相關領域具公信力之專家學者評審，依評審標準評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組、佳作三名及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最佳演員獎，公告於本校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網頁，並由主辦單位以簡訊與電話通知得獎者並頒發獎項。

十、評審標準：

主題切合性 30%、創意 20%、劇情 30%、拍攝技巧 20%。

十一、競賽獎項：

1. 第一名 1 組，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
2. 第二名 1 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獎狀。
3. 第三名 1 組，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及獎狀。
4. 佳作三名，頒發獎狀及精美獎品各一份。
5. 個人獎項:最佳配音/配樂獎、最佳劇情獎，頒發精美獎品一份。

十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的設計創作，須為原創，不得有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若有相關盜用、抄襲，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後屬實，即刻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另需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二)投稿後之作品，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 (三)填寫報名表時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如果資料不全、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寄送獎金，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四)參賽作品如無法合乎評審獎項標準與要求，該獎項得以從缺。
- (五)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加國內外獲獎或展覽之重複作品，如經發現將自動喪失參選資格。
- (六)如組隊參加，獎金統一由團隊代表人領取，並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分配獎金比例，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七)跨校或跨科組隊參加，於報名表格中可自行增加。需完整填寫學校、科別名稱及人員姓名、學號。
- (八)若報名參加比賽之稿件不足，則取消該獎項。

2015 樂活青春全國大專校園微電影設計比賽報名表-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學校	1、 2、
科別	1、 2、
班級	1、 2、
姓名	1、 2、
學號	1、 2、
指導老師姓名	1、 2、
參賽者代表聯絡電話	
參賽者代表聯絡地址	
參賽者代表電子信箱	
創作概念 說明 (200 字以 內)	
著作權授 權同意書	1. 本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共同著作，本同意書簽署表示已告知他人，經同意為代表簽署。 2. 同意台灣首府大學可使用創意與創作設計比賽作品與擁有修改的權力，並可使用於製作、研究、網頁、攝影、報導、展出，宣傳、發表、出版、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同意（請簽名）：_____日期 _____